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1 號 1 樓

聯絡人：施又文

電 話：(02)2501-3838 分機 6051

傳 真：(02)2518-0202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新投 (114) 總發文字第 00231 號

速別：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1.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7128 號

2.台新投(114)總發文字第 0022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乙案，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業依規定申請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清算事宜，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6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7128 號函核准。
- 三、本公司謹訂 114 年 7 月 22 日為本基金最後買回申請日或轉申購申請日，114 年 7 月 24 日為本基金清算基準日，敬請 貴公司協助辦理後續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之相關作業。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共 65 家銷售機構)

總經理

葉桂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劉乃瑜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92

電子信箱：nyliu@sfb.gov.tw

受文者：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光雄先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47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貴公司114年6月3日台新投(114)總發文字第00210號函辦理。
- 二、請依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該基金清算事宜。

正本：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光雄先生）

副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衍茂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Taishi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台新投(114)總發文字第 0022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獲准終止及進行清算作業事宜公告。

說明：

- 一、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即「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本公司業依規定申請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清算事宜，並經金管會 114 年 06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7128 號函核准。
- 三、 本公司謹訂於 114 年 7 月 22 日為基金最後買回申請日或轉申購申請日，114 年 7 月 24 日為基金清算基準日。
- 四、 本公司將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特此公告。

